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

中检协〔2021〕54号

关于转发海关总署《海关进出口商品 检验采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创新服务外贸监管模式，提升进出口商品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2021年10月8日发布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为便于及时反馈各单位的意见，我会特转发该通知，请各单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一、反馈方式一：

1.请登陆海关总署 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452/302329/zjz/3938404/index.html> 在该页面底部“我要建议”文本框

内填写相关意见建议，然后提交。

2.海关总署电子邮件：hgcx@customs.gov.cn

3.海关总署通信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，邮政编码为：100730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建议”。

二、反馈方式二：

1.协会电子邮件：ccib@vip.163.com

2.协会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1号健翔山庄B12座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事业部，邮政编码为：100029，信封表面请注明“关于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建议”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。

附件：《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份。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